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為1,462,900,000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方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般計劃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p> <p>(a) 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p> <p>(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印章。</p>	<p>503,418,200 (97.59%)</p>	<p>12,408,021 (2.41%)</p>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	515,826,221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由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